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,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当前位置：首页>>信息公开>>总局及办公厅文件>>总局公告>>2015年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质检总局关于发布《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商品备案管理工作规范》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37号）

2015年第137号

质检总局关于发布《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
和商品备案管理工作规范》的公告

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有关要求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规范发展，质检总局制定了《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商品备案管理工作规范》，现予发布（见附件）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商品备案管理工作规范

质检总局

2015年1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• [公告137号附件.doc](#)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

——国务院部门网站—— ▼

——其它网站链接—— ▼

—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— ▼

—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— ▼

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网站管理：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

邮编：100088 ICP备案编号：[京ICP备05071365号](#)